

威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6 年度威海市市直事业单位监督管理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情况公示

为认真落实省编办《关于开展事业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及《2016 年度威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》、《威海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监督管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威编办发〔2016〕14 号）、《关于公布〈威海市市直事业单位监督管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对象名录库〉、〈威海市市直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〉的通知》（威编办发〔2016〕19 号）文件规定，12 月 12 日至 14 日，我们开展了事业单位监督管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

一、随机抽取检查人员

本次检查，由《威海市市直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》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 名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1. 张峰，执法证编号：10-006181。
2. 于飞，执法证编号：10-006207。
3. 王栋，执法证编号：10-006179。

二、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

本次检查，由《威海市市直事业单位监督管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对象名录库》抽取事业单位3家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1. 威海仲裁委员会秘书处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：12371000494432718G。
2. 中国共产党威海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：123710004944335342。
3. 威海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处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：12371000F503304379。

三、随机抽查情况

本次检查，按照“依法实施、公开高效、公正透明”的原则，对被检查单位发出了《事业单位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》，检查采取实地核查方式进行。执法检查人员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通知确定的操作细则和抽查评价表确定的检查清单，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、开展年度报告、印章使用管理、履行章程、登记事项信息公开备案等情况逐项进行核查。

执法检查人员现场对检查结果进行评价，检查结果由执法检查人员签字、被检查单位盖印进行现场确认，由双方各留存一份存档。

经实地检查，3家事业单位均为合格。

威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2月14日

